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7-090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实现跨越式发展目标，转变发展模式，加大合资合作力度，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金科集团苏州百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百俊”）与常熟市碧桂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碧桂园”）及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南”）签订《项目合作开发合同书》，常熟碧桂园和南通中南拟向苏州百俊全资子公司苏州天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天宸”或“项目公司”）增资，共同开发位于江苏省常熟市的房地产项目。增资完成后，苏州百俊持有苏州天宸 40%的股权，常熟碧桂园和南通中南分别持有苏州天宸 30%的股权，苏州天宸变更为公司非并表参股公司。按照《项目合作开发合同书》的相关约定，当项目公司融资不足或者无法融资时，由股东各方按股权比例同步投入资金解决，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同意按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为苏州天宸提供不超过36,000万元财务资助额度，该款项主要用于项目公司项目建设。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周四）14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26 日（周三）。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